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及2014年2月11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CSPL與OEL已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相關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預期完成買賣協議之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完成日期」）。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履行，買賣協議將作廢及無效（經由訂約方書面同意延長或豁免該等條件者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或未必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